

证券代码：871824 证券简称：双星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合伙类型	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廖先传、廖书辉
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实缴出资	2682 万元
住所	湖北省随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431509
所属行业	生物医药
主要业务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物医药中间体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1MA4902NT1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廖先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且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且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廖书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采购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股且为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廖先传先生与陈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廖先传先生与廖书辉先生系父子关系，陈丽女士与廖书辉先生系母子关系；廖先传持有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2441%股份，陈丽持有公司 10.5349%股份，廖书辉持有公司 10.5344%股份，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由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研发中心持有公司 9.3466%股份。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廖先传任公司董事长，陈丽任公司董事，廖书辉任公司董事及采购总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廖先传、陈丽、廖书辉；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先传、陈丽、廖书辉、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股份名称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126,100 股，占比 69.91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0,126,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2,100 股，占比 14.3616%
	69.91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84,000 股，占比 55.55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125,700 股，占比 71.66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41,125,7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1,700 股，占比 16.1033%
	71.6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84,000 股，占比 55.556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4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 999,6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9.9183%变为 71.66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先传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进行的增持行为；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股份本次无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先传、陈丽、廖书辉、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廖先传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二）陈丽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三）廖书辉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四）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先传、陈丽、廖书辉、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5日